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平扶函〔2019〕4号

关于同意长安镇调整部分扶贫项目计划的函

长安镇人民政府:

你镇上报《关于申请对我镇2019年第一批扶贫专项产业备案资金进行调整备案的报告》(长政字〔2019〕169号)收悉，请你们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、贫困户使用资金，尽快按照调整后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严格按照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平政办发〔2017〕95号)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6109260017178